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20kV 南逸甲乙线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17号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607F)

报来的《220kV 南逸甲乙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220kV 南逸甲乙线迁改工程(项目代码：
2017-442000-48-02-812281，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
山市南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对原 220kV 南逸甲乙线 N03~N10 段进行迁改，
新建 G1 塔(坐标：东经 113°32'55.349"，北纬 22°32'41.661")
~G6 塔(坐标：东经 113°32'11.366"，北纬 22°32'44.780")段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2×1.44km，导线为 2×JL/LB20A-630/55
(垂直排列，分裂间距 600mm)，地线为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新建 5 基双回路耐张塔和 1 基双回路直线塔，共 6 基。

(二)利用原导线重新紧放线长约 2×0.6km(其中，调
整原南逸甲乙线 N03 塔~新建 G1 塔段长约 2×0.16km；调整

新建 G6 塔~原南逸甲乙线 N10 塔段长约 $2\times 0.44\text{km}$), 导线为 $2\times\text{LGJX-630/55}$, 地线为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

(三) 拆除 220kV 南逸甲乙线原有线路长约 $2\times 1.34\text{km}$, 导线为 $2\times\text{LGJX-630/55}$, 地线为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 拆除 5 基双回路铁塔 (N04~N08)。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朗镇横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措施, 通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地面硬化、防尘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加强车辆及施工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施工

设备，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通过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体以及导线，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沿线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相序布置等措施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该项目运营期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土方应尽量回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并委托城管部门、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旧铁塔构架、导线、金具等设施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

（六）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修建排水设施做好护栏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施工，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对开挖面和堆土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